

##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月21日，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安集团”）的通知。为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，推动福建省和泉州市优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实现赶超战略，促进做大做强 III-V 族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，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信托”）、泉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泉州金控”）、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芯基金”）与三安集团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协议约定：兴业信托、泉州金控、安芯基金计划向三安集团增资不低于 54 亿元，泉州金控向三安集团提供 6 亿元流动性支持，四方将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尽快推动后续工作，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。

目前，四方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泉州金控向三安集团提供 6 亿元流动性支持属于借款。兴业信托、泉州金控、安芯基金涉及的各方增资比例、出资金额、支付方式、支付期限、后续安排等相关明细条款尚未明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将以确定的方案为准。经向控股股东核实，若方案顺利实施，可以大幅增加公司控股股东的现金流，改善财务报表结构，降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，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不确定性。经核实，上述资金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层面，不会用于上市公司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。

鉴于诸多细节未确定，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上述事项进展以正规渠道信息披露为准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